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董事会提供的姜红伟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姜红伟先生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了解，姜红伟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3、同意董事会聘任姜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刘金全、曾燕、胡志勇、李启明

2022年2月25日